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洪婷琪
電話：03-5216121#389
電子信箱：01042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01569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10156942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10156942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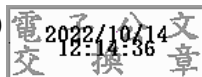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有關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部分條
文修正案，業經考試院民國111年9月23日修正發布；檢附
原函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（含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）
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10月13日部退三字第
111549347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業經考試院修正發布，依修正條文第131條第
2項規定，除第7條之1、第103條及第113條分別自110年1月
1日、111年7月1日及108年8月23日施行外，其他修正條文
自發布日施行（即自111年9月25日施行）。上開修正條文
已刊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mocs.gov.tw/>銓
敘法規/法規動態項下），可自行上網下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新竹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
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11/10/14 15:06



1110005090

有附件